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天村

　　黃天榮

　　黃天華

　　黃天樣

　　黃文輝

　　黃文郎

　　胡玉賢

　　黃文政

　　黃文亮

　　黃文宏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柳慧謙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范揚鴻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安

　　孫建平

參　加　人　黃天銑

上列當事人間建物登記事件，原告不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109年苗府訴字第7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須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民國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